

中華民國105年度

4-1501

議會
審定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呂美瑤

會計室主任 呂美瑤

機關長官 謝佩霓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 謝佩霓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第 13 -15 頁
(四)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6 -18 頁
(五)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9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1 -22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3 -25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2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0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1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2 頁
(八)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3 頁
(九)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4 -35 頁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0,040,000	20,040,000	-	--
基金用途	30,856,301	35,995,467	-5,139,166	-14.28
賸餘(短絀-)	-10,816,301	-15,955,467	5,139,166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23,316,721	134,133,022	-10,816,301	-8.06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0,816,301	-18,154,854	7,338,553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美化本市景觀，落實公共參與機制，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推動相關業務，設立基金統籌運用，建立分散與集中設置並行之方式，期使公共藝術成功結合環境、建物、地域文化特色，鼓勵本土藝術家走入社區，提升公共藝術成為本市珍貴文化產業之一，俾利本市邁向文化立市與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 二、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公共藝術基金預算聘用 4 員人力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本基金之業務範圍，依「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公共藝術推動相關事項，各款事項包括：

- (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 (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
- (三)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 (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 (五) 其他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 2 至第 5 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出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 50%。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每年依公共藝術基金法定資金用途推動公共藝術業務計畫，辦理本市公共藝術品設置與管理維護、公共藝術展演、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設置等業務，持續辦理全市公共藝術設置案件審議、藝術作品清潔巡察及後續管理維護相關督導、資料庫建置、研習活動、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等工作。101 年辦理燈節公共藝術、北投公共藝術設置案、廣州街隘門公共藝術設置案、西門紅樓前廣場公共藝術設置案、北投社區公共藝術展演活動、公共藝術導覽及清潔維護示範、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102 年辦理北投公共藝術設置案、廣州街隘門公共藝術設置案、萬華公共藝術設置案、臺北心意象公共藝術民眾參與計畫、公共藝術導覽案、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公共藝術資料庫維護暨整合計畫。103 年辦理北投公共藝術設置案、臺北建城 130 週年公共藝術設置案、「創世紀詩社譽揚案」內湖碧湖公園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公共藝術導覽、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社區空間公共藝術推廣活動。104 年辦理屏風表演班譽揚案、臺北地景公共藝術節。105 年持續辦理屏風表演班譽揚案、公共藝術導覽、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社區空間公共藝術推廣活動。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共藝術維護清潔、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社區空間藝術設置、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地景藝術裝置計畫。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基金來源部分	19,695,545	16,968,114	11,730,304	20,040,000	20,040,000
基金用途部分	40,955,190	35,301,327	35,025,375	35,995,467	30,856,301
餘絀部分	-21,259,645	-18,333,213	-23,295,071	-15,955,467	-10,816,301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1,793,270	
	1.公共藝術宣傳費	900,000	為讓市民更深一層認識公共藝術，計畫加強宣傳本府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2.公共藝術品管理維護、清理等費用	2,000,000	公共藝術品例行清潔維護及資料建置資料庫定期維護，以掌握公共藝術狀況及相關基礎資料。
	3.公共藝術宣傳導覽活動費用	2,100,000	透過公共藝術導覽活動，使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觀念及本市公共藝術品資源，能有更深刻認識。
	4.社區公共藝術設置費	2,700,000	藉由公共藝術設置，改善社區空間，並提升社區居民美學素養與對環境之認同。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5.補助公共藝術計畫	13,000,000	考量民間極具創意與活力，許多藝術計畫也極符合本局施政理念，故藉以補助民間團體之方式，提升市民美學涵養。
	6.配合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093,270	係配合本基金推動各項觀念推廣與實質設置事項，進而增進市容美化。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0	
	地景藝術裝置	5,000,000	將制式無特色之公共空間，以公共藝術手法，進行改造，呈現藝術風貌之公園。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有效統整人才與資源，建立更流暢的程序、厚植專業人才，並落實公共藝術之民主精神，以及融合環境、建物、文史與藝術之多元化文化景觀，逐步改善本市都市景觀。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20,000,000 元；雜項收入 40,000 元，合計 20,040,000 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1,793,27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63,031 元，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0 元，合計 30,856,301 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816,301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34,133,022 元，尚有基金餘額 123,316,721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0,816,301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聘用人員 4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1、基金來源 20,04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40,000 元，無增減。

2、基金用途 30,856,301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995,467 元，減少 5,139,166 元，主要係新增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64,000 元；增列「臺北市藝文組織譽揚案」公共藝術設置案委託行政代辦 17,100 元、文康活動費 3,160 元；減列印刷公共藝術計畫書、宣傳品 4,750 元、公告徵件之廣告費用 15,000 元、公共藝術品管理維護、清理等費用 1,000,000 元、委員出席費 150,000 元、公共藝術資料庫維護費用 17,580 元、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 4,000,000 元、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30,240 元、電話費 3,300 元、電腦耗材 636 元、辦公(事務)用品 1,920 元。

3、本期短絀 10,816,301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955,467 元，減少 5,139,166 元。

二、其他有關說明：

本年度依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所定各款事項預算編列明細表詳如第 7 頁。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依「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所定各款事項預算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範圍	截至103年底決算累計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年度預算數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453,868,640	100.00	35,995,467	100.00	30,856,301	100.00	520,720,408	100.00
1、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304,297,618	67.05	27,700,000	76.95	22,700,000	73.57	354,697,618	68.12
2、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	20,659,571	4.55		0.00		0.00	20,659,571	3.97
3、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47,489,718	10.46		0.00		0.00	47,489,718	9.12
4、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20,912,188	4.61	2,100,000	5.83	2,100,000	6.81	25,112,188	4.82
5、其他有關支出	60,509,545	13.33	6,195,467	17.21	6,056,301	19.63	72,761,313	13.97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9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1,730,304	4	基金來源	20,040,000	20,040,000	
11,730,304	4Y	其他收入	20,040,000	20,040,000	
11,158,534	4YU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20,000,000	20,000,000	
571,770	4YY	雜項收入	40,000	40,000	
35,025,375	5	基金用途	30,856,301	35,995,467	-5,139,166
16,795,317	51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1,793,270	26,963,500	-5,170,230
3,207,220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63,031	4,031,967	31,064
15,022,838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0	5,000,000	
-23,295,071	6	本期賸餘(短絀-)	-10,816,301	-15,955,467	5,139,166
173,383,560	71	期初基金餘額	134,133,022	157,159,993	-23,026,971
150,088,489	73	期末基金餘額	123,316,721	141,204,526	-17,887,805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0,816,301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16,301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816,301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12,151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695,85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11

基金來源－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1,158,534	20,000,000		合計				20,000,000	
11,158,534	20,000,000	4YU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元，無增減。 本府公共藝術預算提撥收入。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13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6,795,317	26,963,500		合 計				21,793,270	
8,110,347	9,638,500	2	服務費用				8,468,270	
5,403	15,000	22	郵電費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5,403	15,000	221	郵費	年	1	15,000	15,000	郵寄各項公共藝術計畫與創作資料【第5類】。
410	34,000	23	旅運費				3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元，無增減。
410	34,0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20	500	10,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第5類】。
				人次	800	30	24,000	員工會勘場地交通費【第5類】。
900,000	965,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5,250	較上年度預算數965,000元，減少19,750元。
	50,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式	1	45,250	45,250	印刷公共藝術計畫書、宣傳品【第5類】。
	15,000	244	廣(公)告費					
900,000	900,000	246	業務宣導費	年	1	900,000	900,000	公共藝術宣傳費【第5類】。
682,226	3,000,000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0元，減少1,000,000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682,226	3,000,000	25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公共藝術品管理維護、清理等費用【第1類】。
6,522,308	5,624,500	28	專業服務費				5,474,02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24,500元，減少150,480元。
206,180	300,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75	2,000	150,000	委員出席費【第5類】。
6,316,128	5,324,500	28Y	其他	年	1	334,020	334,020	公共藝術資料庫維護費用【第5類】。
				式	1	2,100,000	2,100,000	公共藝術宣傳導覽活動費用【第4類】。
				式	1	2,700,000	2,700,000	社區公共藝術設置費【第1類】。
				年	1	100,000	100,000	公共藝術英文說明牌審核費【第5類】。
				式	1	90,000	90,000	「臺北市藝文組織譽揚案」公共藝術設置案委託行政代辦【第5類】（新增）。
	25,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25,000	
	25,000	32	用品消耗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25,000	32Y	其他	次	4	6,250	25,000	辦理民眾參與說明會所需文具、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15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8,634,970	17,300,00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3,300,000	文宣用品【第5類】。
8,634,970	17,300,00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300,000元， 減少4,000,000元。
8,634,970	17,300,000	72Y	其他	式	1	13,000,000	13,000,000	
				式	3	100,000	300,000	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依公共 藝術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規定，由審議會審定補助事宜， 現無法列明補助對象及金額)【 第1類】。
50,000		9	其他					補助公共藝術徵件材料費【第5 類】。
50,000		91	其他支出					
50,000		91Y	其他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207,220	4,031,967		合 計				4,063,031	
3,115,534	3,795,047	1	用人費用				3,828,807	
2,255,340	2,673,876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73,876	較上年度預算數2,673,876元，無增減。
2,255,340	2,673,876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年	1	2,673,876	2,673,876	聘用人員4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18頁)。
203,006	266,4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266,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6,400元，無增減。
203,006	266,400	131	加班費	人、時	4x360	185	266,400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281,921	334,235	15	獎金				334,235	較上年度預算數334,235元，無增減。
281,921	334,235	152	年終獎金	年	1	334,235	334,235	聘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46,588	160,452	16	退休及卹償金				160,452	較上年度預算數160,452元，無增減。
146,588	160,452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年	1	160,452	160,45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機關負擔部分。
228,679	360,084	18	福利費				393,844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084元，增加33,760元。
199,729	269,364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年	1	269,364	269,364	聘用人員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28,950	90,720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人、月、段	4x12x2	630	60,48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17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8Y	其他福利費	人、年	4x1	16,000	64,0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新增）。
29,656	180,240	2	服務費用				180,100	
894	18,000	22	郵電費				14,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減少3,300元。
894	8,000	221	郵費	年	1	8,000	8,0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費。
	10,000	222	電話費	年	1	6,700	6,700	聯繫國內外相關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與機構所需電話費。
	12,400	23	旅運費				12,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00元，無增減。
	12,400	231	國內旅費	天	8	1,550	12,400	參加國內各項公共藝術會議等旅費。
8,400	45,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000元，無增減。
8,400	45,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年	1	30,000	30,000	各項公文作業印刷裝訂費。
				本	120	125	15,000	印製預(概)算書。
3,630	4,840	27	一般服務費				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40元，增加3,160元。
3,630	4,840	27F	體育活動費	人、年	4x1	2,000	8,000	聘用人員4人文康活動費。
16,732	100,000	28	專業服務費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6,732	100,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50	2,000	100,000	召開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相關會議出席費。
	26,680	3	材料及用品費				24,124	
	12,720	31	使用材料費				12,084	較上年度預算數12,720元，減少636元。
	12,720	315	設備零件				12,084	
				年	1	8,484	8,484	電腦耗材。
				年	1	3,600	3,600	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13,960	32	用品消耗				12,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960元，減少1,920元。
	7,68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人、月	4x12	120	5,760	聘用人員4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6,280	322	報章什誌	式	1	6,280	6,280	各類國內外公共藝術書籍雜誌。
62,030	30,000	9	其他				30,000	
62,030	30,000	91	其他支出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62,030	30,000	91Y	其他	人次	375	80	30,000	誤餐費等。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19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5,022,838	5,000,000		合計				5,000,000	
15,022,838	5,000,000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000	
15,022,838	5,000,000	51	購置固定資產				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0元，無 增減。
		51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什項設備	式	1	5,000,000	5,000,000	地景藝術裝置。【第1類】。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21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3,589,065	100.00		資產合計	125,569,315	100.00	142,888,272	-6,663,108	136,225,164	100.00	-10,655,849
153,589,065	100.00	1	資產	125,569,315	100.00	142,888,272	-6,663,108	136,225,164	100.00	-10,655,849
152,036,504	98.99	11	流動資產	123,695,850	98.51	141,583,655	-7,071,504	134,512,151	98.74	-10,816,301
151,991,228	98.96	111	現金	123,695,850	98.51	141,583,655	-7,071,504	134,512,151	98.74	-10,816,301
151,991,228	98.96	1112	銀行存款	123,695,850	98.51	141,583,655	-7,071,504	134,512,151	98.74	-10,816,301
3,000	0.00	113	應收款項							
3,000	0.00	113Y	其他應收款							
42,276	0.03	115	預付款項							
42,276	0.03	1154	預付費用							
1,552,561	1.01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873,465	1.49	1,304,617	408,396	1,713,013	1.26	160,452
1,552,561	1.01	124	準備金	1,873,465	1.49	1,304,617	408,396	1,713,013	1.26	160,452
1,552,561	1.01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873,465	1.49	1,304,617	408,396	1,713,013	1.26	160,452
153,589,065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5,569,315	100.00	142,888,272	-6,663,108	136,225,164	100.00	-10,655,849
3,500,576	2.28	2	負債	2,252,594	1.79	1,683,746	408,396	2,092,142	1.54	160,452
1,401,715	0.91	21	流動負債	379,129	0.30	379,129		379,129	0.28	
1,401,715	0.91	212	應付款項	379,129	0.30	379,129		379,129	0.28	
1,401,715	0.91	2125	應付費用	379,129	0.30	379,129		379,129	0.28	
2,098,861	1.37	22	其他負債	1,873,465	1.49	1,304,617	408,396	1,713,013	1.26	160,452
2,098,861	1.37	221	什項負債	1,873,465	1.49	1,304,617	408,396	1,713,013	1.26	160,452
546,300	0.36	2211	存入保證金							
1,552,561	1.01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873,465	1.49	1,304,617	408,396	1,713,013	1.26	160,45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0,088,489	97.72	3	基金餘額	123,316,721	98.21	141,204,526	-7,071,504	134,133,022	98.46	-10,816,301
150,088,489	97.72	31	基金餘額	123,316,721	98.21	141,204,526	-7,071,504	134,133,022	98.46	-10,816,301
150,088,489	97.72	311	基金餘額	123,316,721	98.21	141,204,526	-7,071,504	134,133,022	98.46	-10,816,301
150,088,489	97.72	3111	累積餘額	123,316,721	98.21	141,204,526	-7,071,504	134,133,022	98.46	-10,816,301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4,336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49,722,697元及無形資產840,000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23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計畫別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25,375	35,995,467	合計	30,856,301	21,793,270	4,063,031	5,000,000
3,115,534	3,795,047	用人費用	3,828,807		3,828,807	
2,255,340	2,673,8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673,876		2,673,876	
2,255,340	2,673,876	聘用人員薪金	2,673,876		2,673,876	
203,006	266,400	超時工作報酬	266,400		266,400	
203,006	266,400	加班費	266,400		266,400	
281,921	334,235	獎金	334,235		334,235	
281,921	334,235	年終獎金	334,235		334,235	
146,588	160,452	退休及卹償金	160,452		160,452	
146,588	160,45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0,452		160,452	
228,679	360,084	福利費	393,844		393,844	
199,729	269,364	分擔員工保險費	269,364		269,364	
28,950	90,720	員工通勤交通費	60,480		60,480	
		其他福利費	64,000		64,000	
8,140,003	9,818,740	服務費用	8,648,370	8,468,270	180,100	
6,297	33,000	郵電費	29,700	15,000	14,700	
6,297	23,000	郵費	23,000	15,000	8,000	
	10,000	電話費	6,700		6,7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科目					
410	46,400	旅運費		46,400	34,000	12,400	
	12,400	國內旅費		12,400		12,400	
410	34,000	其他旅運費		34,000	34,000		
908,400	1,0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90,250	945,250	45,000	
8,400	95,000	印刷及裝訂費		90,250	45,250	45,000	
	15,000	廣(公)告費					
900,000	900,000	業務宣導費		900,000	900,000		
682,226	3,0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00	2,000,000		
682,226	3,00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2,000,000	2,000,000		
3,630	4,840	一般服務費		8,000		8,000	
3,630	4,840	體育活動費		8,000		8,000	
6,539,040	5,724,500	專業服務費		5,574,020	5,474,020	100,000	
222,912	40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0,000	150,000	100,000	
6,316,128	5,324,500	其他		5,324,020	5,324,020		
	51,680	材料及用品費		49,124	25,000	24,124	
	12,720	使用材料費		12,084		12,084	
	12,720	設備零件		12,084		12,084	
	38,960	用品消耗		37,040	25,000	12,04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25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用途別科目					
	7,680	辦公(事務)用品		5,760		5,760	
	6,280	報章什誌		6,280		6,280	
	25,000	其他		25,000	25,000		
15,022,838	5,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000			5,000,000
15,022,838	5,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5,000,000			5,000,000
15,022,838	5,000,000	購置什項設備		5,000,000			5,000,000
8,634,970	17,3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00,000	13,300,000		
8,634,970	17,3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300,000	13,300,000		
8,634,970	17,300,000	其他		13,300,000	13,300,000		
112,030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112,030	30,000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112,030	30,000	其他		30,000		30,0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增減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4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4	4		
臨時職員	4	4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3,828,807		2,673,876	266,400		334,23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28,807		2,673,876	266,400		334,235		
職員	3,828,807		2,673,876	266,400		334,235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藝術基金

41501-29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60,452			269,364			60,480	64,000	
	160,452			269,364			60,480	64,000	
	160,452			269,364			60,480	64,0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合計	4				3,437,927						
聘用人員小計	4				3,437,927						
專業人員	4				3,437,927						
聘用規劃師	3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推廣、推動等相關業務。	105.01.01- 105.12.31	472	2,645,708	199,041	171,477	8,232	9,042	10,2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會計專業及行政庶務等相關業務。	105.01.01- 105.12.31	424	792,219	59,600	51,346	2,465	2,708	3,0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3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30,856,301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1,793,270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公共藝術相關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63,031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6,793,270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1,793,270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31,963,500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6,963,5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5,0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31,818,155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6,795,317	
建築及設備計畫				15,022,838	
(102)年度決算數				32,087,921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0,115,754	
建築及設備計畫				11,972,167	
(101)年度決算數				37,578,273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34,078,273	
建築及設備計畫				3,500,0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41501-33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145,562,697	5,000,000		150,562,697	
機械及設備	357,492			357,492	
什項設備	144,365,205	5,000,000		149,365,205	地景藝術裝置。
電腦軟體	840,000			840,000	

註：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 捐贈收入。
- 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 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
- 三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 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 五 其他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